**承诺函**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部：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的询比价。

我代表（公司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价文件，在报价时已经落实询价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并上传质量保证书、廉洁承诺书、备注厂家名称，若询价物资不在我单位经营范围内或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文件，贵公司可取消我公司报价资格。

2、我公司提供的所有关于此次比价项目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价格上的最低报价。

4、在该项目询比价有效期间内，该报价不变。所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加工、检验、包装、管理、运杂、装卸、培训、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货物类（13%增值税），工程类（9%增值税），服务类（6%增值税）（或以国家规定税率为准）

5、我公司同意询比价评比为选用单项中选，（单包分项低于500元的供应商，为提高采购效率改为其他已选中的供应商）或总价中选，中选后的物资全部按要求供货，有一项放弃则所中选的其他项物资均视为全部放弃。

6、若中选后，我公司将按照询比价文件最终结果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不能按期如数供货或者提供的货物及售后服务质量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的，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按贵公司要求完成整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我公司法律事务部保留申诉权利。

7、为保证安全生产，采掘接续工作正常开展，我公司保证在合同起草完成后7天内交付至贵公司（或电子版合同）。我公司若七日内未交付合同或弃标的，贵公司有权认定为故意扰乱市场，延误贵公司安全生产，同意贵公司将该承诺函上报至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拉黑），以后所有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我公司如果违反上述七条中任何一条规定，贵公司均可将我公司列入委托采购黑名单，按规定禁止我公司参与贵公司委托采购活动。

9、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项目相关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